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諒解備忘錄》
及
復牌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和《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登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1日，本公司、曼達林基金和賣方訂立了《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聯同曼達林基金共同投資7,500萬歐元(折合人民幣約5.08億元)，通過新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75%股權。其中，本公司擬投資5,700萬歐元(折合人民幣約3.86億元)獲取目標公司57%的股權。

《諒解備忘錄》只屬協議各方的合作意願和基本原則的框架性、意向性約定，尚待協議各方簽署有關建議收購交易的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交易若落實進行，有可能或不可能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留意，建議收購交易有可能或不可能落實，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5年6月1日上午九時在香港聯交所停牌，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6月2日上午九時起將本公司股份復牌。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和《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登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1日，本公司、曼達林基金和賣方訂立了《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聯同曼達林基金共同投資7,500萬歐元(折合人民幣約5.08億元)，通過新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75%股權。其中，本公司擬投資5,700萬歐元(折合人民幣約3.86億元)獲取目標公司57%的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成立於1990年，是歐洲領先的環境和可再生能源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商及運營商，在意大利及全球其他國家投資、運營的環境項目超過30個，業務領域涉及城市固廢處理、污水污泥處理、可再生能源、土壤復墾、環境諮詢服務等。經過二十年多年實踐，目標公司在環境產業工藝、工程總包、運營、管理及創新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具備EPC、O&M、PPP、BT、BOT、BOO等多種類型項目運營經驗和工程業績，焚燒發電技術、厭氧、好氧技術、污水處理技術及RDF技術等處於國際領先水平：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技術可使二噁英排放濃度(0.002ng TEQ/Nmc)比歐盟排放標準(0.1ng TEQ/Nmc)低50倍；獨特的垃圾衍生燃料(RDF)處理技術，RDF轉化率可達60%，生產出的RDF產品熱值可達7000 kcal/kg，國際領先；全球領先的污水及高濃度滲濾液處理技術，城市污水及高濃度滲濾液經過其廢水處理系統後，能夠達到我國一級排放標準，可實現直接排放。

建議收購交易的原因

- 1、本次建議收購交易，標誌著本公司高起點、全方面的進軍環境產業。通過此次合作，本公司將迅速實現從環衛機械領域向環境產業領域的拓展，實現從環衛設備提供商到環境產業整體方案提供商和投資運營商的轉型。
- 2、通過本次建議收購交易，本公司一方面可在境外擁有超過30家環境運營項目，獲得穩定的利潤來源；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整合目標公司多年來在環境產業積累的國際領先技術和項目運營經驗，與自身強大的製造能力、市場網絡和資本運作優勢相結合，實現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在國際、國內兩個市場迅速拓展環境產業市場，在短時間內發展成為環境產業領域具備領先技術優勢和全球市場競爭力的跨國企業。
- 3、本公司今後將繼續利用已有的產品、技術、市場、品牌等方面的優勢，並借助資本市場，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整合優質資源，加大對環境產業的投資力度。本公司將按有關規定及時披露後續相關信息。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只屬協議各方的合作意願和基本原則的框架性、意向性約定，尚待協議各方簽署有關建議收購交易的正式協議。

本投資的具體內容、投資時間、投資是否最終實施等尚存在不確定性。建議收購交易若落實進行，有可能或不可能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本投資的進展或變化情況進一步作出公佈。

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留意，建議收購交易有可能或不可能落實，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5年6月1日上午九時在香港聯交所停牌，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6月2日上午九時起將本公司股份復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7)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157)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曼達林基金」	指	Mandarin Capital Management II S.A.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曼達林基金和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交易的《諒解備忘錄》
「新公司」	指	本公司與曼達林基金就建議收購交易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和曼達林基金分別為新公司的總體投資額出資5,700萬歐元和1,800萬歐元，分別佔新公司的總發行股本76%和2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交易」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Ladurner Finance S.p.A和Eco Partner S.r.l，兩家均為依據意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adurner Ambiente S.p.A，位於意大利的公司，並由賣方所控制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5年6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